

# 我国学历教育分化的证书制度溯源

许 竞

**[摘要]**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学历教育证书在教育和就业市场上皆发挥重要的交易功能。学历资格证书体系内部等级分化,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稀缺性提供了制度屏障,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功能异化为其推波助澜。全日制普通学历证书的正统优势地位,使“一次性不间断”教育成为人们竞逐教育机会的潜规则。学制较短的职业院校毕业生更早走出校门,也因此成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潜在对象。要改变职业教育地位,须从资格证书制度上重构职业教育与专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的关系,使网络教育等其他“非全日制”教育形态成为拓展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正规化路径,为职业教育受众创造灵便的高质量学历继续教育机会,从而避免应届生在初始教育阶段选择职业教育路径时产生后顾之忧,尤其是对于有可能丧失后续自由选择机会的恐惧和排斥心理。

**[关键词]** 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教育;职业教育

## 一、问题的提出

2019年初,国务院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有关“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备受社会关注。这项制度能否提升职业教育的含金量和吸引力,有必要从跨系统角度分析它对职业教育系统所内嵌的整个教育体系会产生怎样的影响。职业教育生源大多来自农村或经济贫困家庭,职业教育在整个教育系统内部基本上扮演着“兜底”功能。辩证地看,正是因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的教育类型,人们才会在对比时做出非此即彼的选择。从这个意义上说,职业教育不能作茧自缚,而应从改变自身与外界的关系入手,通过变革它与普通教育之间的关系来改善自身处境。

就操作层面而言,学历证书无论是与“职业资格证书”或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首先需要考虑和解决的是前者是否认可并接受后者的问题,毕竟以先入为主的方式享有优势地位的是“学历证书”。准确地说,二者之间还谈不上“互认”,在学历文凭至上的社会条件下,真正需要被用户认可的是后来才被引入市场的证书。只有当各种证书在流通市场具备了平等的交易价值,才能真正实现互认。证书本身只是一种符号代表,真正需要互认的是制定和使用这些不同类型证书的用户。值得思考的是现行各种证书的基本功能,只有从整体上发现这些证书如何在其所代言的教育类型及属性

许竞,教育学博士,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研究员,江苏开放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兼职研究员(北京100029)。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十三五”规划教育学重点课题“改革开放40年教育改革发展的回顾与反思”(AOA180006)、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公益基金课题“我国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运行状况实证研究”(ZG201705)的研究成果。

上发挥作用,才有可能为重构这些证书之间关系找寻制度突破口。

## 二、学业资格与职业资格之间的内在应然逻辑

从“资格”的角度看,学历证书的价值体现在,它代表的是人的“学业资格”。在现代社会,当人们在就业和升学过程中面临稀缺资源竞争时,需要具备筛选方设定的资格条件。资格证书是对个人满足这种资格条件的书面担保。人们从上学到入职就业及后续职业生涯发展过程,至少需要取得两种基本的资格证书,首先是适用于学校系统内部向上流动的与学习经历(即“学历证书”)和学习程度(即“学位证书”,英文为Degree,其本意具有“程度”之义)有关的资格证书;其次是适用于某特定社会职业领域的“职业资格证书”。任何职业领域自构成特定的社会子系统,每个职业领域的就业系统都设有特定的资格条件,用以满足两个基本用途:一是筛选新入职成员的门槛,二是晋升职业生涯的阶梯,引导各自系统内部社会成员向上流动。证书的基本功能在于市场流通,当社会流动范围超越熟人边界,证书就取代了口头举荐在熟人社会里的工具效能。

上述两种类型的资格证书满足不同的社会需求。升学是个人在原本教育系统内部“纵向上升”流动,求职就业则是从教育系统向外部其他系统“横向平级”流动。显然,教育系统内部筛选机构对学历资格的衡量标准等特性的熟悉度远胜过其他社会子系统。换言之,任何证书在跨系统横向流通交易时要比在本系统内部更具陌生感,也更有可能遭受不信任危机。这涉及到证书作为某方面资格条件担保物的合理化。当其合理性遭受质疑,证书使用方会对证书流通的附加值提出更高要求,比如要求其价值更透明、更具可比性,从而降低自身在市场甄别和选择中的交易成本。

职业资格证书作为社会成员跨系统流动的交易凭证,其合理性可能遭受质疑的根本诱因有两个:一是这种资格证书作为评价工具的信度问题,二是其评价目标的真实性问题。如果我们要求所有接受职业教育的毕业生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作为其有资格就业的条件,那么理论上说他在实际教育过程中就应该确实受到有关于某职业领域认知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和训练。这种教育过程本身必须含有“职业现实元素”,<sup>①</sup>才可确保评价目标的真实性。资格证书通常被视为学业成就上达到某种“既定标准”的标志。<sup>②</sup>决策机构事先设定这些标准时是基于特定教育的属性,比如“学术性的”“职业性的”“专业性的”等。如果不同教育的属性从根本上是异质的,对其标准的描述和测量工具或口径就应该有不同要求。如同在描述和比较不同属性的事物时,人们会选择“高低”或者“软硬”,或者用体积计量单位“毫升”,或者重量计量单位“千克”,这就是评价工具本身的信度。如果衡量标准不确定,就无法判断“科学家”和“足球明星”哪个更有价值。

学校教育机构在育人过程中遵循的标准,通常是由教育系统内部的评价机构制定。教育系统长期以来默会的既定标准是以教育的学术属性为前提。随着学校教育系统与社会其他子系统之间关系变得紧密,学校教育课程内容逐渐在突破传统学术属性的局限。在教育属性出现二元化甚至多元化的背景下,对于教育项目所应达到预期标准的描述和评价,也应根据其变化中的二元化或多属性进行“元标准”的重构。此时,传统教育中长期默守的学术教育既定标准须让位于这种“元标准”,至于这种“元标准”究竟该如何去描述和评价,这取决于人们对教育这个话语对象本身的界定。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认为,如果教育是帮助未成年一代为其今后生活做准备,那么与职业有关的内容则是教育所不可回避的方面。<sup>③</sup>在美国教育哲学家杜威看来,教育自始至终原本就包含有授人以

<sup>①</sup>许竟:《试论国家的技能形成体系》,《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10年第4期。

<sup>②</sup>肖凤翔、黄晓玲:《国家资格框架发展的世界经验及其对我国的启示》,《职教论坛》2014年第16期。

<sup>③</sup>[法]爱弥儿·涂尔干:《道德教育》,陈光金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38、252页。

谋生等职业或生活技能和能力的基本功用(即使这种谋生功用不被公然强调)。<sup>①</sup>从这种更为宽泛的教育属性出发,对其所应达到的标准进行描述和规定。按照这种方法论确立的标准可称为“元标准”,它是从包括学术属性和其他属性在内的多种属性中演绎提取的一种更上位的标准,它在对多种不同属性的教育项目从教育结果上进行测量和评价时具有同等程度的效力和适用性。

### 三、学历资格证书在文凭社会“先入为主”

改革开放后,随着高考制度恢复,教育系统的学历资格证书体系进入重建阶段。学历资格证书的重要性,取决于人们所在社会的文凭主义程度。<sup>②</sup>当“竞争性流动”逐渐取代“赞助性流动”成为社会向上流动的主流规范,学校教育及其学历资格证书在个人取得职业成就过程中变得极为重要。<sup>③</sup>我国学位证书制度创立于1981年,主要是认可个人学术水平,所谓学位一般多指“学术学位”。1991年出现了“专业学位”,有些发达国家称之为“职业学位”,作为从事某种职业的必备条件,但是我国人事制度上并未规定某种学位是从事某种职业的必备条件,所以多用“专业学位”表述。<sup>④</sup>为确保学历文凭证书的权威性,学历资格证书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2001年初,教育部建立了“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须经注册的学历证书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以及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取得的毕业证书,它们都是受教育者的学业凭证。<sup>⑤</sup>这些证书虽受统一管理,以示其正规有效性,但它们之间的市场价值差异却较少引起关注。

上世纪90年代初,在学历文凭与就业、待遇、人员使用、职称仍然挂钩的情况下,国家对学历文凭继续实施严格控制。<sup>⑥</sup>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一律由国家教委统一印制,便于用人单位对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的认定。<sup>⑦</sup>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由内芯和封皮组成,研究生学历证书的封皮及内芯均由国家教委统一制作。1994年起,本科和专科毕业证书封皮改由学校自行制作,其内芯仍由国家教委统一制作。<sup>⑧</sup>这段时期国家对成教和普教这两类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实行统一印制,确保二者得到同等程度认可。

职业资格证书进入市场流通的时间相对较晚。学历资格证书以先入为主的优势,在1993年之前实际上发挥着“替代”职业资格证书的功能。在计划经济时代,从学校教育系统到经济生产领域的跨系统流动,是由中央政府以“指令”方式将毕业生“派遣”到某岗位,因此,并不存在交易“职业资格证书”的市场需求,或者说当时毕业生市场上尚未形成真正的买卖关系。从学历资格证书的市场价值看,中专与大学毕业一样,就业时享有被派遣到干部工作岗位的优越性。在户籍制度限制社会流动以及城乡发展极不平衡的社会条件下,中专学历资格证书对农村学业成绩优异学生产生了很大吸引力。

<sup>①</sup>J. 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Bristol: Thoemmes Press, 2002, p. 358.

<sup>②</sup>王厚宏:《对改革现行文凭制度的思考》,《学术界》1989年第3期。

<sup>③</sup>[英]拉夫尔·H·特纳:《赞助性流动、竞争性流动与教育制度》,张人杰:《国外教育社会学基本文选》,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77页。

<sup>④</sup>高奇:《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劳动预备制度的若干思考》,《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01年第10期。

<sup>⑤</sup>教育部:《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何东昌:《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98—2002)》,海口:海南出版社,2003年,第796页;教育部:《关于重申保证高等教育质量,加强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管理的通知》,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98—2002)》,第979页。

<sup>⑥</sup>朱开轩:《“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创成人高等教育的新局面——在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何东昌:《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91—1997)》,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年,第3368—3370页。

<sup>⑦</sup>国家教委:《关于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统一印制及加强管理的若干规定》,何东昌:《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91—1997)》,第3466页。

<sup>⑧</sup>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何东昌:《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91—1997)》,第3588—3589页。

实际上,当时中专学历资格证书发挥了一个重要的隐性功能——为中专毕业生实现稳定的体面就业提供了保障。其他国家也存在这种将学校颁发的学历资格证书作为一种“代理个人能力的指标”应用于职业等其他社会生活领域。<sup>①</sup> 这种学历资格证书在跨系统流动时的信度,源于这种教育实践过程本身已经提前渗透了来自某特定职业系统的现实元素,在教育教学实践过程中对学生学业成就的考核与评价目标已经涵盖对这些职业现实元素的考量。目前我国职业教育领域正在试点的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之间“互通”的目标,应该指向这种教育形态,确保特定职业系统的现实元素提前渗透在职业教育实际教学实践过程中,在考核学生学业成就时也相应地采用该职业系统通用的评价工具和口径,从而确保通过这种评价取得的证书在“学业资格”和“职业资格”两方面同时都实现信度与真实性的统一。

当时举办各类学校的不仅包括国家教委,还有劳动部等其他部委,这些部委在办学过程中能够调动其业务管辖范围内各个职业系统的教育教学资源,这就为学校教育过程中融入职业现实元素提供了制度条件。在各行业务部门直接举办职业教育的格局下,国家教委的行政职能是对各行业部门办学能否保证毕业生的水平进行资格审查,确保其办学质量。<sup>②</sup> 在这种体制下举办的中专教育,随着1994—1998年发生的办学主体的“撤并调转”而名存实亡。当职业教育根植的制度土壤中流失了现实职业元素的养分,它所培植的果实味道发生变化何尝不是一种必然结果。

#### 四、职业资格证书在制度错配条件下“发育不良”

职业资格证书在我国肇始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制期,劳动力市场初见端倪。1993年底,中共中央政府首次提出,要制定各种职业的资格标准和录用标准,实行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两种证书制度,促进人才合理流动。<sup>③</sup> 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意味着国家将之前“按计划派遣”的能让渡给市场力量,目的是为了解决计划经济体制下社会流动中存在的诸多弊端,比如“毕业生就业包分配”制度下滋生的用“铁饭碗”吃“大锅饭”现象。1993年之前,资格证书都是由教育部门印制并颁发,学历资格证书体系实际上发挥着双重功能——既是教育系统内部学级晋升的通行证,也是毕业生就业能力的担保物。

1993年之后,学历资格证书体系对毕业生就业能力的担保效力减弱,于是催生了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当时正值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关键期。企业等用人单位除了要求毕业生满足学历资格这个门槛条件,还对其就业能力提出要求。1994年初,劳动部与人事部联合发布了职业资格证书有关规定,将职业资格界定为“对从事某一职业所必备的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基本要求”。1995年5月起,技工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的毕业生,经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合格,被核发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作为其求职就业从事相应职业(工种)的主要凭证。<sup>④</sup> 实际上,“双证书”(即《毕业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制度自1992年底已率先在技工学校里实施。<sup>⑤</sup>

理论上讲,如果职业之间不存在歧视,所有人包括大学毕业生也理应按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sup>①</sup>[日]天野郁夫:《教育与选拔》,张人杰:《国外教育社会学基本文选》,第136页。

<sup>②</sup>李鹏:《在国家教委召开的中央、国务院各部委主管教育工作的负责人会议上的讲话(摘要)》,人民教育出版社:《教育改革重要文献选编》,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192页。

<sup>③</sup>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91—1997)》,第3573页。

<sup>④</sup>劳动部:《关于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和就业训练中心毕(结)业生实行职业技能鉴定的通知》,何东昌:《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91—1997)》,第3810页。

<sup>⑤</sup>劳动部:《关于印发〈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标准〉的通知》,何东昌:《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91—1997)》,第3430页。

而实际上,企业并不要求大学毕业生求职时提供“职业资格”证书。<sup>①</sup>由于职业院校毕业生较早进入劳动力市场,职业资格证书体系如同一枚楔子被打入职业教育系统。即使后来2006年教育部门内部在政策上做出略微调整,将“两种证书”变为“双证书”制度,降低了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考取两种证书过程中的重复性成本投入,但这种调整并未从根本上改变这种“职业性的”资格证书唯独应用于职业教育系统的实质。职业院校毕业生要承受两次考试成本,拿到两种证书才能从学校系统过渡到劳动力市场。

这种职业资格证书只是局部应用于职业教育系统,管理部门并未从政策和制度上要求大学毕业生同样考取这种证书。这种证书体系在结构层次设计上只对接了“高中”阶段职业教育和“高中后”专科层次职业教育。由此产生的社会后果是,不光职业院校毕业生的证书“竞逐成本”加大,而且这种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形象”和“社会地位”也被矮化和贬低。这种制度不但未能助力职业教育发展,反而使其雪上加霜。学生和企业等用人单位作为用户,他们对这种职业资格证书产生诟病,<sup>②</sup>是因为在当时社会条件下职业教育办学主体已经改变,这种名义上被称为“职业教育”的教育教学实践中实际上已经缺失了社会各个职业系统中实际存在的现实职业元素,导致学生不仅在实际教学过程中而且在学业成就的评价中难以真正接触到现实职业活动中运用的知识与技能。在这种条件下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其信度和真实性自然会受到质疑。

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实际上还与成人高等教育交织在一起。1993年初,国家教委提出,要积极发展成人高等职业教育,逐步建立起“职业资格”培训证书与“学历文凭”并存、并用制度。<sup>③</sup>1993年底,国家允许少数成人高等学校用“招工与招生”相结合的方式,招收当年参加普通高考的高中毕业生,这些学生毕业考试成绩合格者将取得“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sup>④</sup>有些普通高中应届生因此以这种途径取得成人高等学历资格证书。1995年11月,国家教委提出在一部分有条件的成人高等学校试办“高等职业教育”,其招生对象为具有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和普通高中毕业文凭及同等学历的在职从业人员,毕业时取得“国家教委统一印制的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sup>⑤</sup>在职业流动相对缓慢的年代,在职人员通过这种途径提升学历层次,在不改变职业岗位的前提下晋升工作职位。但是职业生涯一旦遇到跨职业横向流动,这种成教专科学历文凭与普教文凭相比就出现贬值。

1997年起,在北京、上海等十省市开展“招收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举办高等职业教育”试点工作。这项招生计划是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一样,学生学习期满经考试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印制的毕业证书内芯。<sup>⑥</sup>这项政策实际上满足了一部分中职毕业生“升学”愿望,这种升学是在“职业教育”轨道上延续学业,而不是“汇入”普通高中毕业生升入的高等“普通教育”轨道。通过这种路径升毕业后可取得普通高校颁发的“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而不是“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证书。在其他没有开展此类试点的省市地区,包括中专在内的其他各种中职学校毕业生则没有机会通过这种升学路径改变身份。

<sup>①</sup>高奇:《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功能及其实现》,《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04年第21期。

<sup>②</sup>姜自莲、刘薇、张世凭:《高职院校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问题与对策》,《教育与职业》2015年第17期。

<sup>③</sup>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发展成人高等教育的意见》,何东昌:《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91—1997)》,第3445页。

<sup>④</sup>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举办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成人高等学校试办“双招”专科学历教育班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何东昌:《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91—1997)》,第3858页。

<sup>⑤</sup>国家教委:《关于成人高等学校试办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何东昌:《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91—1997)》,第3897—3898页。

<sup>⑥</sup>国家教委:《关于招收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举办高等职业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何东昌:《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91—1997)》,第4218页。

综上所述,90年代中后期,“职业资格”证书在名义上成为职业院校毕业生通往就业市场的“通行证”,但实际上职业教育办学主体却发生了根本变化,这导致职业教育实践中实际利用的课程教学资源不仅因现实职业元素缺失而降低了其真实反映“职业资格”的效能,而且也因其办学机构的“混杂”而导致其“学历资格”上的混乱失序——在局部地区进行不同方式的试点,使这一时期高等职业教育一部分受众取得“普通”高等学历资格证书,而另一部分则取得“成人”高等学历资格。如果说这两种证书的价值差异在当时并不明显,但是大学招生规模扩张后成人高等教育学历文凭的价值已严重贬值。

## 五、成人高等学历证书在正规化路径依赖中“功能异化”

成人高等教育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的组成部分,在提升在职人员专业技术和理论知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sup>①</sup>但是成人高等学历证书作为升学资格和求职资格,其市场价值在新世纪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却较少受到关注。在精英高等教育时代,在职人员取得高等学历证书的目的,与其说为了“圆大学梦”,毋宁说为了系统内职业升迁。他们通常已经具备实践性职业技能,缺乏的往往是相关理论知识学习。以理论知识见长的学校教育系统正好满足了这种需求,成人高等学历资格证书的信度也因此被社会认可。国家也从政策上对这种证书在职称晋升等评价中的有效性作了背书。

但是,这种成人高等学历证书在教育系统内部却与普通高等学历资格证书存在明显的“身份标签”差异。1992年3月,在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的学士学位证书的内页上对三种毕业生身份做出区分: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正因为有这种区分,那些通过成人高等教育取得本科学位证书的非应届生,在学级晋升或就业、择业过程中就容易受到社会和用人单位的“区别对待”。而且,这种学历资格证书在被成人用户作为择业时的“职业资格”替代凭证时,它在这种跨系统交易时的价值也明显低于普通高等学历资格证书,尤其是当进入这种跨系统交易中的普通高等学历资格证书占比迅速上升时。学历证书内部的这种等级分化,实际上发挥了保持学历证书稀缺性的作用。<sup>②</sup>显然,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后,职业院校毕业生成为成人高等教育“第二代”受众群体——中职毕业生要取得大专文凭,高职则要取得“专升本”文凭。如此一来,职业院校毕业生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与成人高等学历资格证书都在市场交易中面临信度危机和贬值风险。

作为“第二代”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主体,这些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入职前接受的初始教育基本上是以学校职业教育为主,他们并非像“第一代”成人高等教育受众那样积累了一定的职业实践能力,他们实际上既缺乏实践技能,也需要提升理论认知能力。然而,教育市场上真实存在的这种学习需求,却在整个教育体系(包括成人高等教育)内难以满足。在普通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已经发生功能异化,在某种意义上几乎成为维持“全日制正统”普通高等学历证书稀缺性的帮凶。当人们意识到“就业需要越来越高的教育条件”,就会对教育形成更高的需求。<sup>③</sup>随着越来越多本科毕业生进入就业市场,导致各个行业的就业系统内部出现“水涨船高”现象,即使在职人员取得本科成人学历,也已不再被作为本系统内部职业岗位晋升的有效凭证。就业市场上的“位置竞争”已经上移至“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证书。

<sup>①</sup>许竟、于明潇、郭巍:《我国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七十年回溯与反思》,《终身教育研究》2019年第4期。

<sup>②</sup>[日]天野郁夫:《教育与选拔》,张人杰:《国外教育社会学基本文选》,第128页。

<sup>③</sup>[美]兰德尔·柯林斯:《教育成层的功能理论与冲突理论》,张人杰:《国外教育社会学基本文选》,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52页。

有研究认为,专业学位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虽然在管理上归属不同社会部门,但是二者在某些方面(比如鲜明的职业性、相同的历史背景、相似的培养机制)存在共性,在理论上能够实现有机衔接。<sup>①</sup> 2010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也提出,“要大力推进专业学位教育与职业资格考试的衔接”。<sup>②</sup> 这说明专业教育在教育属性上与职业教育有“近亲”关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证书在就业市场受歧视,或者不被社会及用人单位认可,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专业学位研究生项目在培养过程中缺乏特色,与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项目存在同质化倾向。<sup>③</sup> 职业资格证书如果要通过与专业学位证书在纵向上构成有机整体,就须从自身区别于普通学术教育的本质属性上找到特有的发展路径,只有摆脱对传统学术教育路径依赖,才能在真正适合自身的社会评价标准中实现自身真实的价值。

## 六、反思与结论

职业教育的地位需要通过重构它与普通教育的关系来改变,关键在于如何对接职业教育与专业教育,如何在二者间建立统一共源性的课程组织原则和评价标准。职业教育分级制理论认为,职业教育应当按照职业活动规律和职业能力要求建立合理的层次结构和教育标准,专业教育应该与职业教育在这种层级结构和教育标准中实现统一和衔接。<sup>④</sup> 要重塑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形象,需要将职业资格与专业资格统一纳入当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中,使二者在纵向上衔接并延伸至专业学位。职业资格与专业资格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形式实现统一,就与学历资格证书构成了一种横向并列关系,这样才能说职业教育在类型上与普通教育平等。

对学历及职业资格证书市场进行治理,需要理顺教育市场上各方利益间关系。教育的举办者、办学者与评价者之间需要构成一种制衡机制,才能使问责制落在实处。作为办学者的培养单位通常很重视内部评价,在办学的同时也作为评价主体,负责对学历资格证书的考核。以往比较忽视的是由外部“第三方”从市场需求角度对学生学业成果进行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颁发、考核及评价则更是如此。专门的评价机构通常是拥有“专业性的”资源,它们通常能够灵活高效地利用市场力量使参与教育评价过程中的各方面因素达成最优配置。凡是与考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挂钩的教育,必须要在教育实践过程中融入现实的职业元素。这就需要从办学主体上突破以往单一的以学校为主的教育模式。只有将产业领域现实教育性资源融入实际教育实践中,才能为保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评价目标的真实性创造可行性条件。

数字化信息技术正在颠覆人们对传统教育形态和教学模式的认识,学校教育从“有固定形式的正规化”走向“无固定形式的非正规化”,教师从讲台走向网络,从讲授者转变为组织者、协调者或引导者。这就需要改变全日制教育一统天下的局面,重新确定成人学历教育证书的市场价值定位。全日制教育意味着想要学习的人必须完全脱离工作岗位,成为教育市场的完全消费者。这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学校教育系统迅速扩张的诱因之一,也无疑导致从外观统计数据上看高等教育资源变得更加短缺。

<sup>①</sup> 邹岭、陆晓洁、郭月娟、潘武玲:《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衔接的必要性》,《法学教育研究》2018年第2期;郭蕾、贾爱英、生玉海:《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职业任职资格教育结合的思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0年第12期。

<sup>②</sup>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方案》,2010年9月18日,<http://www.cdgdc.edu.cn/webrms/wwwroot/zgxwyjsjyxxw/xwyjsjyxx/gjzl/zcwj/268313.shtml>,2020年8月20日。

<sup>③</sup> 任欣荣、肖凤翔、张立迁:《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招考工作问题之归因》,《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1年第5期。

<sup>④</sup> 孙善学:《职业教育分级制度基本问题》,《教育与职业》2011年第22期。

如今远程教育技术已经有能力使网络教育成为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的另一种新途径。其优势在于,它不必要求学习者脱离工作岗位,不局限于专门的场所和固定的时间,有助于缓解学校教育场所的空间资源紧缺。及时有效地利用好网络教育资源,有助于真正发挥教育系统为所有社会成员提供终身学习机会的社会功能。在这种网络教育形态下,评价学生学业成果的主体,同样也应该是专业的外部评价机构。只有确保全日制教育与网络教育的评价标准及质量水平保持一致,我们才有可能在高等学历教育高度分化的现实中尽量降低教育的不公平。

(责任编辑:程天君)

## Institutional Origins of the Stratification of Certified Education in China

XU Jing

**Abstract:** In market-based economic conditions, academic education certificates have important transactional functions in both education and job markets. Differentiated layers of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help to institutionally maintain the scarcity of academic qualifications-oriented full-time higher education, which is strengthened by the functional alienation of adult (part-time) higher education. As an orthodox form of education, the advantaged position of full-time higher education makes a ‘non-stop trip’ education become a golden rule in the educational market. Graduates from vocational schools and colleges are increasingly becoming the main consumers in the market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at higher education levels, as they leave earlier from the schooling system than their counterparts on the academic/general education track.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social status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t is important to re-structure the relations between vocational education, specialized education and academic/general education in terms of their resultant qualifications. It is imperative to make network-based education and other forms of part-time education become accessible high-quality alternatives to full-time quality-ensured and high value-added higher education. This can help those initial vocational learners to relieve their potential worries of being deprived of chances for choosing to further their education.

**Keywords:**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specialized education; vocational education

**About the author:** XU Jing, PhD in Education, is Research Professor at Central Institute for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P. R. China (Beijing 100029).